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616463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湖南中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660号潇湘奥园B3-1地块27栋8层813号房屋

代理机构 北京央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广告；商业管理和企业组织咨询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市场营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；会计；寻找赞助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